



## 第五十七届会议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议程项目 77

####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订正决议草案

####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的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和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和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4</sup>

<sup>1</sup> 见 A/57/207 和 A/57/421。

<sup>2</sup> A/57/314-318。

<sup>3</sup> E/CN.4/2001/121。

<sup>4</sup> E/CN.4/2001/30。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5</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进一步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各缔约国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责任的第 146、147 和 148 条所承担的义务，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性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深切关注**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发生的悲惨事件造成几千人死伤，其中大多数是巴勒斯坦平民，

对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毁坏，包括对家园和财产、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整个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业土地的毁坏**深表关切**，

**还**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实行包括宵禁在内的关闭和严重限制政策，以及其业已导致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的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深表关切**，

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表示关切，还对他们受到虐待和骚扰甚至受到酷刑的报道**表示关切**，

**深信**需要由国际存在来监测局势，以有助于结束暴力，并有助于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深信**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1.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5</sup>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杀害的行径；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份使用武力，造成惨重伤亡和大规模破坏的行为；
4. 谴责最近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难民营许多平民居民因此而丧生、受伤、房舍毁坏和流离失所；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
6.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自由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